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美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同意公司持股比例为75%的子公司浙江创识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阿拉山口市创识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四楼416室

法定代表人：叶成德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，经济信息咨询。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，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数据处理；影视策划；技术推广服务广播影视制作、发行、交易、播映、出版、衍生品开发；动漫创作、制作、传播、出版、衍生产品开发；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、广播影视数字化、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

响。若投资未达到预期，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另外，孙公司成立后，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